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950号

食慧天下(宁夏)国际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六盘红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恒发调味品店与被告食慧天下(宁夏)国际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六盘红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贾亿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食慧天下(宁夏)国际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恒发调味品店支付货款25000元,并以2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计算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恒发调味品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7元,公告费250元,由被告食慧天下(宁夏)国际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